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五輯】第八十六冊

清光緒十年六月至
十年八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五輯】第八十六冊

清光緒十年六月至
十年八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伍輯 第八十六冊

發行人：呂理政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802318 (第 86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陳雪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李奇璋、鐘欽漢

執行編輯：吳雅慧、陳韻如、丁奕岑、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9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9795-2 (第 86 冊：精裝) ISBN：978-986-01-9794-5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伍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9.10

冊；公分，-- (臺灣史料集成)

第伍輯自第86冊至第110冊

ISBN 978-986-01-9795-2 (第86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6-9 (第87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7-6 (第88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8-3 (第89冊：精裝)。

ISBN 978-986-01-9799-0 (第90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0-3 (第91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1-0 (第92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2-7 (第93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3-4 (第94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4-1 (第95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5-8 (第96冊：精裝)。

ISBN 978-986-01-9806-5 (第97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8016531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五輯
第八十六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5 序

【清光緒】

56 為閩防緊要關繫全局亟宜厚集鄰援迅辦鄉團并力策應以固民心恭摺仰祈
聖鑒事

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59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59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0 曾宮保等致譯署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0 陳會辦致譯署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1 急寄巴黎李使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1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2 陳會辦致譯署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3 羅豐祿來電

派辦北洋水師營務羅豐祿（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3 為電致總署報法攻基隆甚危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4 為電致總署法使照稱攻取基隆允賠仍和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5 為密電法兩輪恐趨臺北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5 為電報法奪基隆砲臺據煤礦事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6 為撮要電呈法奪雞籠口岸砲臺並索賠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6 為轉飭查覆保護海底電線一案事

署理臺灣府知府侯材驥（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8 賀璧理兩次至總理衙門談話記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69 為電轉報劉銘傳與法接仗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0 曾宮保等致譯署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1 劉爵帥由廈門來電

督辦臺灣軍務劉銘傳（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2 廈門電局速遞臺北劉爵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3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3 為電法國據守基隆要脅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4 為電請將粵撥五營乘原船至臺會剿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5 為照會法署使謝滿祿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7 為照會各國公使償款正在會商法輒攫基隆請秉公評論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8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79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0 發出使英美日本各大臣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1 為奏呈總理衙門與賀璧理問答事

軍機處（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1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3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4 為擬給美使照會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5 為擬給各國公使照會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6 致楊約翰照會關於法國不接受調停強占基隆砲臺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7 為照會法署使謝滿祿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89 為擬給美使照會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90 為擬給各國公使照會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91 賀壁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92 賀壁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隆語錄（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93 為電法船開去二艘非向臺即到閩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4 致馮萃亭

兩廣總督張之洞（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5 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6 寄鄂督下撫彭閩督何贛撫潘上海曾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7 寄巴黎李使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7 為致總署據李鳳苞電如允償款法廷可令巴赴津商議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8 李鴻章來電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9 張佩綸等來電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99 為電南舶援臺已落後不如來閩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 為致總署據李鳳苞電如允償款法廷可令巴赴津商議電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01 為奏出省防護船局並瀝陳省防情形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04 為出省防護船局並瀝陳省防情形仰祈聖鑒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07 為出省防護船局並瀝陳省防情形仰祈聖鑒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0 劉銘傳來電

督辦臺灣軍務劉銘傳（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0 為法船入口窺伺謹將省防布置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2 為奏廈門防務責成彭楚漢等布置事（附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3 為電法五船攻基隆砲臺情形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4 為法船入口窺伺謹將省防布置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6 為奏請密諭各海口一律嚴禁法船引水事（附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7 為奏廈門防務責成彭楚漢等布置事（附片）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17 為法夷狂狡已極天人共憤請嚴飭內外臣工一力備戰以振國威以紓邊患恭摺仰祈聖鑒事

翰林院侍讀龍湛霖（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1 為法夷狂狡已極天人共憤請嚴飭內外臣工一力備戰以振國威以紓邊患恭摺仰祈聖鑒事

翰林院侍讀龍湛霖（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5 為電奏力固吳淞駐防東省膠州口事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珍（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26 為電致曾國荃促赫德回京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6 為電致曾國荃優待鉅富廣招練勇防臺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7 為電致曾國荃優待巨富廣招練勇防臺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7 為發上海道邵友濂電促赫德回京面商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8 與美國何天爵問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29 致曾國荃電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30 與美國何天爵問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131 為奏福州軍務請責成三路並進仍由南北洋大臣酌撥勁軍速援臺北斷賊接濟事

太常寺卿徐樹銘（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33 為奏福州軍務請責成三路並進仍由南北洋大臣酌撥勁軍速援臺北斷賊接濟事

太常寺卿徐樹銘（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34 為據呈代奏仰祈聖鑒事

武英殿大學士靈桂（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35 為奏夷情叵測非和議所能馴方今敵寇已深亟宜定謀決戰以免牽制而滋貽誤事（附件）

吏部候補主事區德霖（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42 為奏夷情叵測非和議所能馴方今敵寇已深亟宜定謀決戰以免牽制而滋貽誤事

吏部候補主事區德霖（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0 為電致樞垣閩危請速決和戰事

兵部尚書彭玉麟（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0 為電致樞垣派船往閩必被法搶去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1 為電法兵未登岸而我預戰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2 為電致樞垣派船往閩必被法搶去事

兩江總督曾國荃（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2 粵東督撫等致譯署

兵部尚書彭玉麟（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3 急寄譯署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 陳會辦致譯署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5 為電請速派輪船解軍火赴臺南事

署理天津海關道盛宣懷（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5 為電致樞垣法圖閩亟請令李相辦理使自轉圜事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6 為電致樞垣法圖閩亟請令李相辦理使自轉圜事

內閣學士陳寶琛（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7 為電法增船兩艘事

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7 為電請飭南洋派輪船援臺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8 為遴員請升海外要缺知縣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何璟（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59 為奏請改以章高元任福建臺灣鎮總兵篆務事（附片）

閩浙總督何璟（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60 為照會美使楊約翰事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劻（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163 曾宮保等致譯署

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164 劉中丞來函

浙江提督歐陽利見（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165 為電雞籠已復潮軍駐廈事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165 為稟法船來基隆開釁砲臺被燬暨十六日獲捷各情形事

福建臺灣道劉璈（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167 為逆夷啟釁萬難遷就請決定戰計以伸天討而快人心謹遵旨覆陳仰祈聖鑒事

內閣學士周德潤（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70 為法貪詐敗盟亟宜聲罪致討以勵士氣而占先機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內閣學士尚賢（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73 為遵旨會議所見大同而熟籌戰局有未盡之辭恭摺奏聞事

太常寺卿徐樹銘（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74 為奏李鴻章擅售商局情同賣國請飭嚴查重辦以保利源而伸法紀事

左春坊左庶子盛昱（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77 為和議不可兼營請速決戰議以折敵謀而作士氣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左春坊左庶子盛昱（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79 為和戰不可兼營請速決戰議以折敵謀而作士氣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左春坊左庶子盛昱（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1 為遵旨會議尚有未盡之辭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左春坊左庶子惲彥彬（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3 為請力籌戰事以維和局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

刑科給事中胡隆洵（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5 為遵旨會議瀝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

江南道監察御史唐椿森（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8 為電致樞垣法又圖臺請飭力戰固守事

兩廣總督張之洞（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9 廈門彭軍門來電

兵部尚書彭玉麟（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89 寄龍州潘中丞

直隸總督李鴻章（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90 為遵旨會議不敢強為異同謹就愚見所及據實上陳仰祈聖鑒事

都察院左都御史祁世長（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91 為遵旨會議請速定戰計以遏敵鋒恭摺仰祈聖鑒事

廣西道監察御史張人駿（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95 致美使楊約翰照會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劻（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196 致美使楊約翰照會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劻（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